

IP 類申請書撰寫注意事項

一、基本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要有頁碼。
- (二) 申請函發文字號處，請蓋公司大小章，裝訂於申請書內。
- (三) 公司基本資料：聯絡人建議 2 年內不會有職務調動者擔任為宜。
- (四) 人力資料：一定要有智慧財產權人員編制。
- (五) 組織表：要有各部門主管職稱+姓名，以及各部門人數。
- (六) 人力資料、技術服務人員統計、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學經歷及實績：加總數字請務必核對正確性。
- (七) 人員實績盤點清單：請填寫兩年內實績，填寫內容與申請書內「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統計表」一致。

二、機構認定標準：

(一) 實績

1. 第一項：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統計

- (1) 請提出「IP 類申請資格認定標準」要求之案件數，執行期間欄位請填寫近兩年內，登錄人員，請填寫其擔任計畫主持人的專案計畫，並請填上輔導實績專案名稱。
- (2) 填報實績內容請據實填寫：
 - a. 每案實績的執行期間請務必按照實際狀況填寫。
 - b. 計畫內容概述欄位請重點填寫具體輔導過程及成果效益，以利委員了解服務內容是否與申請項目相關及具備專業度。

2. 第二項：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例

- (1) 請詳細說明最近兩年內最具代表性案例(請針對每個分項提供一個具代表性的案例)。
- (2) 請依照以下申請書標題項目架構撰寫：
 - a. 計畫緣起：輔導客戶產品及市場布局簡介，或說明改善動機或改善前問題點。
 - b. 計畫內容及目標：說明輔導標的(產品或設備)規格，及客戶希望達成的目標。
 - c. 實施方法及過程：請於申請書內實績個案詳細說明服務之人事時地物，包括改善方法、步驟、作業流程圖、工作執行重點、輔導時程規劃，及與申請登錄項目相關之技術應用情況。其中於 IP101~IP104 分項，撰寫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以利委員充分了解是否具備各分項要求需具備智慧財產檢索分析能力(專利檢索能力之定義：根據一項或數項技術特徵，從專利資料庫中利用關鍵字或其他欄位，查詢符合技術特徵之專利並提供相關資訊)、技術分析能力，及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

- (a) IP101智慧財產分析：
 - 檢索工具(如智慧局專利檢索系統、Derwent)
 - 檢索關鍵字
 - 檢索標的與國家
 - 檢索式與檢索結果
 - 相關圖表
- (b) IP102智慧財產布局：
 - 檢索式與檢索結果
 - 相關圖表
- (c) IP103智慧財產取得：
 - 申請專利標的技術重點
 - 檢索策略
 - 專利可行性分析
- (d) IP104智慧財產侵權分析：
 - 侵權鑑定判斷方式及流程

d. 成果及效益：

- (a) 說明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增加獲利、營業秘密、保護智慧財產等方面之具體效益。
- (b) 請透過圖表(例如魚骨圖、專利地圖、專利管理系統說明圖)，或呈現研究數據以加強結論完整度。可列表說明質化及量化效益，說明輔導成果。

(二) 附錄檢附文件：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請檢附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書。
2. 財務狀況：
 - (1) 請提供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影本，淨值不應為負值。
 - (2) 若無法提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將予以退件。
 - (3) 請提供納稅證明與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3. IP101、IP102智慧財產權檢索/分析軟體之證明資料：須提供使用免費專利檢索工具或付費軟體使用方式截圖、與軟體代理商的合約書。
4. IP103智慧財產權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使用證明資料：須提供管理客戶之智慧財產權申請、審查、領證及年費繳納作業的管理系統截圖。
5. IP202智慧財產行銷客戶資料庫：須檢附客戶管理系統截圖。
6.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包括專案計畫之立案、執行及結案程序，並訂定作業流程及績效評估機制。

7.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應說明機構之財務管理流程，包括會計憑證處理、帳務登載、內部控管及審核機制。
8. 人事管理辦法(工作規則)：含人事、薪資、休假、升遷、人員訓練等規定。
9. 法令遵循聲明書：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三、人員認定標準：

- (一) 請列表說明申請技術服務人員簡歷。
- (二) 請提供「IP 類申請資格認定標準」各分項要求的案件數量。
- (三) 須為機構勞保投保對象：未檢附勞保證明將予以退件。
- (四) 培訓或證照：提出培訓時數請檢附可證明上課時數的文件(如課程表)，以便審查委員認定與申請項目有關的課程時數是否達審查標準要求。若有對外公開授課的授課證明文件，亦可提出供委員認定。
- (五) 符合審查標準之專任人數及年資。